附件2

2019年度“西安之星”科技领域评选工作安排

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人才高地，大力弘扬广大科技工作者无私奉献、勇攀高峰、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推动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西安市“西安之星”计划实施办法》，现就2019年度科技领域“西安之星”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

西安地区从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产品或工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科技活动，表现突出、取得突出成就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优秀科技人才。

二、评选数量和条件

拟评选出25名科技领域“西安之星”。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从事一线工作；能代表西安地区科技领域领先水平，工作业绩突出；道德品行好；

3.所从事研究开发领域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并对提高我市科技发展水平，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工作的主要完成者；

4.已获评科技领域“西安之星”“西安市十佳科技企业家”“西安市十大创业杰出人物”“西安市十佳创新人物”的人员，不再申报参评。

（二）资格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近两年以来）：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项目，并取得行业领先地位的科技成果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在自然科学研究或重大技术攻关中，获得自主创新重大成果或在同类学科领域中具有重要影响者；

4.拥有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且产业化成绩突出者；或组织、主持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者；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校友回归投资西安且取得突出成绩者。

三、评选时间和程序

（一）推荐申报（即日起至5月17日）

1.市级部门推荐：各市级部门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的候选人推荐工作，每个市级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

2.区县、开发区推荐：各区县、西咸新区、富阎产业园区和各开发区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其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候选人推荐工作。每个区县、开发区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

3.高校院所推荐：各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内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每个高校院所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

4.专家联名推荐：同领域2名以上专家可联名推荐1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陕西省最高科技成就奖获得者、西安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名专家只能参与1名候选人的推荐。

推荐基本要求：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向科研一线、企业科技人才倾斜，对于中省单位候选人要注重考量对西安经济社会做出的贡献。重点遴选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优秀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对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推荐。

（二）初步审核（5月18日至5月31日）

市科技局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参评资格。

（三）专家评审（6月1日至7月20日）

市科技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2019年度科技领域“西安之星”候选人员建议名单，形成评审工作报告。

（四）综合审核（8月1日前）

市科技局将候选人员建议名单及评审工作报告提交市委组织部，经市委组织部综合审核，产生2019年度科技领域“西安之星”初步人选名单。

（五）审定及公示

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19年度“西安之星”人选名单，并在《西安日报》和西安党建网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表彰奖励

经公示无异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授予2019年度“西安之星”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金5万元。

联系方式：西安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

联系电话：86786636

联系人：吴寅